

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42号

关于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一期工程 (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)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: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一期工程(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一期工程(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)项目(项目代码 2203-440000-04-01-554997)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,花都大道以南、新花大道以东地块,总占地面积 19673m²,总建筑面积 68020m²,主要从事医疗服务。项目建设一栋地上九层地下两层的门诊医技综合楼,设置床位 400 张,门诊量预计 1400 人次/天,不设传染病科、洗衣房及煎药房。总投资 48441.06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75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,在严格落实《报

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施工期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的管理要求，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地表径流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施工废水（场地冲洗废水、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、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、施工机械运转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、建材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等）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，合理组织施工、加强工地管理、控制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，施工噪声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要求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与绿化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生物安全柜废气经过滤处理后在检验科室呈无组织排放。检验科废气经密闭收集至“水喷淋+除雾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40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，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，池体密闭加盖，臭气经收集至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地面 3m 高排放口排放，排放口尽量避开敏感人群及建筑。

项目使用紫外灯结合酒精的方式进行院区消毒，消毒废气呈无组织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（NO_x、SO₂、颗粒物）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 1 级。

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要求。

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、NH₃、H₂S、氯气、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项目边界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

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新、扩、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生活污水与厨房含油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，与医疗废水、检验科二次清洗废水、车库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、冷却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水泵、空压机等设在专用机房内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、4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

（六）合理布局各功能用房，确保敏感建筑室内噪声值达到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6-2021）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，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

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（含用地）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，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梁睿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花都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